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因本次事项紧急，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常晓康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要求。经资格审查合格，提名陈修强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5)。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